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南溪区滨四工程项目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设立南溪区滨四工程项目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负责宜宾南溪滨江四期景观及道路 PPP 项目的建设、融资、运营、管理等相关事宜。项目注册资金 5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 90%。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勇，经营范围：工程项目投资（暂定）。

以上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，以工商机关最终登记为准。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工程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8），披露了四

川省宜宾南溪滨江四期景观及道路 PPP 项目的中标情况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